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細則帶來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數額最多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額不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建議採納新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
 - (i)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即334,369,3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及
 - (ii) (倘擴大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 (b) 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即167,184,66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公司僅可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修訂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周灣女士及李倩明女士(「**退任董事**」)將退任，且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

考慮重選李倩明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李倩明女士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以及李倩明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考慮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李倩明女士在會計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李倩明女士的任命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性。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更新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外，亦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iii)根據細則賦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以及參考百慕達最新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最後過戶登

董事會函件

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細則帶來之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71,846,657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67,184,66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且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46	0.033
五月	0.067	0.035
六月	0.060	0.042
七月	0.057	0.040
八月	0.045	0.036
九月	0.047	0.035
十月	0.084	0.044
十一月	0.068	0.040
十二月	0.046	0.0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5	0.035
二月	0.048	0.038
三月	0.056	0.039
四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1	0.04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周灣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35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營銷團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擢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專業。周女士在中國的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根據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周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周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及周女士的表現釐定)。周女士亦已與浙江新銳簽立勞動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起為期十年，據此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10,47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釐定的每月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因持有若干本公司購股權而於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周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李倩明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逾27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李女士曾於若干核數師行及數間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細則提呈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布」	指 <u>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u>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關聯人士」之相同涵義。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相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之通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詞彙	涵義
<u>「電子會議」</u>	<u>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u>
<u>「會議地點」</u>	<u>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現場會議」</u>	<u>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u>「主要股東」</u>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易讀及非短暫的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之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k)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o)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p)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權利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q) 凡指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 (r)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所提述之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s)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無論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界定)均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包括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受限於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其中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折扣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於該地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為：
46. 在遵守公司細則之條件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須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其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或在細則第64A條所規定於多個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有關會議應僅能以現場會議形式並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及／或加入該等決議案，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僅於一個地點(應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該現場會議。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毋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通告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說明將召開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c) —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1. (2) 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派代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務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在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概無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無委任有關高級職員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間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在場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的董事為主席以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的主席退任，則親自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過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下)不時按大會主席之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規定之詳細資料，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1)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條文進一步更改或延遲根據本條細則重新安排的任何會議。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66. (1) 在由公司細則或根據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現場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條例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倘票數相等，有關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在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A) 所有股東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條例或法規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條例或法規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由或代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按董事會確定之格式，如董事會並無確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訊時，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中或透過附註或隨附該通知之任何文件中可能指明作該目的之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依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遲會議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78.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惟此將不會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連同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於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表決。委任代表之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同樣有效。儘管委託書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仍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獲委任者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83.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免任彼之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內任何相反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申索造成損害)，前提為就免除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決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寄交該名董事，且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該項決議案聆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法團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倘彼為董事)以致彼遭撤職，或彼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力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表決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郵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透過(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該董事作出，則須被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作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經充份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50.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及妥為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簡明財務報表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簡明財務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之的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58. (1) 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下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將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發行，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的信息。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取以下方式發出或發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a) 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d) →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亦可在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區內或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每日出版及廣為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在適用之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列明有關通告在有關網址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版本發給該股東。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於傳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及~~
- (c) 如登載或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於相關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c)~~(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一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一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及~~
- (f)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60. (1) 按此等細則允許及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於股東登記地址及根據此等細則之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形式簽署。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時間(不論現在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到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著須向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產作妥善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周灣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倩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高為該獨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力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履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轉換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買入或同意買入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當中包括及綜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